

联合国
大会

更正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纽约

第六委员会

第1至第4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9月19日至11月29日

在纽约总部举行

更正

本更正载有代表团和秘书处对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举行的会议的简要记录(A/C.6/50/SR.1-46)所作更正。

本更正分发后,上述会议的记录即应视为定本。

第21次会议

第17段

第3至第7行应为:

的,而后者却成为这个问题的核心。第二,为了世代间的公平利益和其他人的自由,人对于自然随心所欲的自由经常受到限制,但禁止的范围却不断朝着国家责任这一方向移动,责任的后果,而不是严格的赔偿标准,越来越用于制约国家间的活动。例如,可以想象法律能够容忍某些污染,只要有罚款作为赔偿,但很难想见法律可以容忍十分严重的污染,即使有赔偿。一旦超越了这一极限,便成为责任问题,而不是赔偿问题。因此,约旦代表团认为第 C 条条款草案造

Distr. GENERAL
A/C.6/50/SR.1-46/Corrigendum
3 July 1997
CHINESE

第24次会议

第21段，第3和第4行

将他认为即使一项保留符合《维也纳公约》第20条所列的所有接收标准，它仍可适用。改为似乎即使一项保留符合《维也纳公约》第20条所列的所有接收标准，也可能被驳回。

第35次会议

第13、57、61 和63段

发言者的名字应为 Mr. CHOI Tong U
